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王文堅

代 理 人 方志偉律師

相 對 人 陳美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伶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窘困，目前實無餘力支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相關證據物件完備，有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生活窘困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無資力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7 書記官 施怡愷